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停牌一天。

●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 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厦工”变更为“厦工股份”,股票代码“600815”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厦工”变更为“厦工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815”。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6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60.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03.35 万元。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7 条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3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且同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10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应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停牌 1 天,2021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提示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及原材料供应变动及环保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已转让债权诉讼判决书暨有关已转让债权诉讼及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转让债权本次涉案本金:12,593.96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诉讼案件对应债权属于已转让债权,案件的判决结果、执行结果、相关费用以及回款收益等均由债权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公司不承担此诉讼案件的诉讼风险、执行风险及相关损益。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管理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对 328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标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 年 10 月 15 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 400,294,241.22 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虽然上述标的应收账款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该诉讼案件对应债权属于上述已转让给创程资产的标的应收账款债权范围,涉案本金为 12,593.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20%。该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1	原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合肥润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陈家元、汤莉、陆海洲、麻梦云、卞亚平、李政、李超、陈巧巧、陈锋、王平、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93.96	一审判决

合肥润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润通”)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合肥润通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并要求陈家元、汤莉、陆海洲、麻梦云、卞亚平、李政、李超、陈巧巧、陈锋、王平、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67”号公告。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一、合肥润通向本公司偿还货款 125,939,637.87 元及资金占用费;二、陈家元、汤莉、陆海洲、卞亚平、李超、陈锋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家元、汤莉、陆海洲、卞亚平、李超、陈锋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合肥润通追偿;三、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一审判决。

该诉讼案件对应债权属于公司已转让债权,公司已向债务人合肥润通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

二、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协议,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由债权受让人创程资产承担,对公司的影响详见 2019 年 10 月 19 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96”号公告。

三、关于已转让债权诉讼及执行情况后续披露安排

公司管理人在执行重整程序时通过淘宝网拍卖网络平台挂牌拍卖标的应收账款。2019 年 10 月 15 日,竞买人创程资产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应收账款拍卖成交当月公司就收到竞买人支付的全部价款;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创程资产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并生效;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创程资产在《中国改革报》刊登“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应收账款债权拍卖处置流程公开、透明,未损害相关方利益。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94”号公告和 2019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96”号公告。

公司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重整程序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拍卖转让标的应收账款,创程资产通过拍卖程序竞得标的应收账款并已付清转让价款,标的应收账款归创程资产所有。已转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涉及诉讼的判决结果、执行结果、相关费用以及回款收益等均由债权受让方创程资产享有和承担,公司不承担此诉讼案件的诉讼风险、执行风险及相关损益。

就已转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涉及诉讼及执行情况披露有关事项,公司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天衡律师认为:上述标的应收账款转让后,虽受限于司法程序有关涉诉及执行主体变更的规定,部分标的应收账款涉诉案件仍以厦工股份作为诉讼原告/执行申请主体,但标的应收账款业已转让给创程资产,相应风险和收益亦由创程资产承担和享有,即使厦工股份收到标的应收账款回收收益亦应交付给创程资产,该等标的应收账款涉诉案件的判决结果、执行结果以及相关费用均应由创程资产享有和承担,厦工股份并不承担该等标的应收账款涉诉案件的诉讼风险和执行风险。

综上,鉴于转受让双方严格依约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法律关系明确,权责清楚,权益归属明确,在公司依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约定配合创程资产履行已转让标的应收账款所涉及诉讼及执行程序的后续进展情况,该应收账款所涉及相关费用和回款收益等均与公司无关联,后续有关该应收账款债权涉及诉讼的判决结果、执行结果等进展将不再纳入公司涉及诉讼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1-01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年度)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的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怡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1-016)。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奖励基金计提的议案》。根据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96,928,273.8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信托贷款利息后,作为奖励基金计提指标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19,854,503.02 元,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14.19%,应计提的奖励基金总额为 14,015,208.58 元;2020 年度作为奖励基金计提指标的息税前利润为 1,596,212,674.86 元,总资产报酬率为 3.36%,应计提的奖励基金总额为 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83.12%,应计提的奖励基金总额为 3,551,272.52 元;以上三项合计应计提奖励基金总额为 17,566,481.10 元。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高管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综合得分为 117.05 分,绩效薪酬发放比例为 144.21%。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1-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1-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审批额度不超过 75 亿元的房地产投资事项,主要包括以公司、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名义进行的土地投标、摘牌、竞买事项[以相关土地的成交总额(含契税)中我公司实际投入资金计算,以非公开市场进行的协议资产购买、股权收购等方式获取土地资源的事项除外],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预计额度的公告》(临 2021-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陈晓东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22)。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1-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2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26)。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1-01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年度)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1-016)。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1-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1-01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6,928,273.83 元,扣除永续信托贷款利息 80,153,083.32 元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16,775,190.51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99,998,109.0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999,810.90 元,扣除永续信托贷款利息 80,153,083.32 元,2019 年度公司未派发现金红利,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692,338,743.39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92,183,958.18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40,777,597 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5,194,399.25 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4.4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十一届二次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1-02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风险:公司为参控股(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为其正常开展业务提供保障,保证公司实现预期经济目标,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为上海礼仕提供借款共计 13,194.99 万元,当期无为上海礼仕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海礼仕借款余额 41,837.76 万元,担保余额为 13.8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如无特殊情况则不存在反担保。

● 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参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预测,公司预计为参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房产”)、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兴檀”)、三河市京投发展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致远”)、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仕”)提供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计划提供担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计划提供担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计划提供担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其他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需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担保年费率为年末未偿还贷款金额的 1%。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因公司与参股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中所规定关联方范围,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对象	预计申请担保额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0,000.00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
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2)	20,000.00
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注 2)	30,000.00
三河市京投发展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3)	20,000.00
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注 4)	10,000.00
合计	110,000.00

注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参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注 2:京投置地、华联房产及京投兴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3: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持有三河致远 85%股权,北京益达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河致远 15%股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三河致远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如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对其提供担保,三河致远需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担保年费率为年末未偿还贷款金额的 1%。

注 4:我公司持有上海礼仕 55%股权,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TFIL”)持有上海礼仕 45%股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三河致远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如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对其提供担保,三河致远需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担保年费率为年末未偿还贷款金额的 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怡

注册资本:74,077.76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 238 号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本部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实业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88,883.61 万元,负债总额 531,327.7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8,638.18 万元,净资产 557,555.91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0,886.57 万元,净利润 19,999.81 万元(已经审计)。

2、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一轩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 896 号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京投置地总资产 772,224.11 万元,负债总额 759,495.4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4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43,745.15 万元,净资产 12,728.71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3.77 万元,净利润-20,747.75 万元。(已经审计)

3、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骥

注册资本:2,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曙区中山东路 238 号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室内外装修,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联房产总资产 14,448.92 万元,负债总额 6,910.6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4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760.67 万元,净资产 7,538.25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296.31 万元,净利润 22.33 万元。(已经审计)

4、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长青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育才路 9 号檀营乡政府办楼 215 室-4026(檀营集中办公区)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京投兴檀总资产 345,990.43 万元,负债总额 347,327.8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298.4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8,752.69 万元,净资产-1,337.46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82 万元,净利润-1,169.82 万元。(已经审计)

5、三河市京投发展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卫平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迎宾路东侧、规划路南侧富地广场一期第 3 幢 1 单元 11 层 1103 号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5%,北京益达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本市限定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河致远总资产 59,880.20 万元,负债总额 55,631.9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5,631.92 万元,净资产 4,248.28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48 万元,净利润-608.29 万元。(已经审计)

6、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一轩

注册资本:58,525.83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山路 88 号 1 层 1 室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合营企业,持股比例 55%,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比例 4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酒店的经营、管理;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客户服务、音乐茶座、音乐餐厅、桑拿、游泳、健身房、餐饮、洗衣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停车场(库)经营;酒、饮料附设商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礼仕总资产 158,343.74 万元,负债总额 208,985.5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8,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8,715.85 万元,净资产-50,641.76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2,318.80 万元,净利润-18,858.41 万元。(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参股公司上海礼仕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TFIL 持有上海礼仕 45%股权。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TFIL 的股东方同意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上海礼仕行使的追偿权中的 20%的部分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可为其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提供保障,保证公司实现预期经济目标,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议案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为上海礼仕提供借款共计 13,194.99 万元,当期无为上海礼仕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海礼仕借款余额 41,837.76 万元,担保余额为 13.80 亿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06,000 万元(详见附件),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9.5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30,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8,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438,000 万元。此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京投发展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